

● 海外视点

看国外如何规范科研

编者按：本期“关注”版面重点关注了我国科研领域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及解决对策（详见第3版）。在世界范围内，科研工作可谓每一个国家的重点，国外在科研领域是如何加以规范的？又有哪些值得我们借鉴？



美国：无论“兵”或“将”一视同仁

官方数据显示，美国联邦政府2015财年的支出总预算约为3.9万亿美元，其中科学研究预算为1394亿美元，遥遥领先于世界大多数国家。

美国政府及相关机构通过竞争方式择优支持科研经费发放对象。科研

人员一方面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交严格、具有说服力的申请报告，另一方面还要经过同行评议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同行评议的好处是，不管申请者是诺贝尔奖得主还是助理教授，只要课题令人信服就可得到经费，

而研究水平与成果到底怎样，评议小组成员也都十分清楚，这样就保证资金流向最有创造力或社会最需要的课题。严格的同行评议和社会监督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造假或质量较次的科研项目蒙混过关。

英国：经费自行管理 违规将入狱

英格兰拨款委员会出台的最新报告认为，英国的科研拨款是世界上最有效率的，其以占世界1%的人口和3%的科研经费，发表了占世界7.9%的学术论文，引用率为11.8%。

英国科研实行“项目

制”，从事科研项目的人员自行管理经费，但项目支出必须符合项目委托方的规定和财务管理章程。公立科研项目还有义务接受媒体监督，向媒体公布项目进展情况。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运作，不得挪

用，一旦违规将受到严厉惩罚。2010年9月，英国一家公司的董事因挪用一笔17.45万英镑（1英镑约合9.7元人民币）的欧盟科研经费而获刑18个月，在被供出其他8项欺诈行为后，刑期延长两年半。

● 媒体广场

中医应用自己的“脚”穿自己的“鞋”

用西医的视角很难理解中医，这是缘于中西医治疗思路的差异。西医治的是病，消灭侵入人体内的病毒；中医治的是人，用药的偏性来纠正人的偏性，从而调节人体平衡。有人用“矛”和“盾”来比喻中医和西医治疗理念不同。西医治疗重外力，

相当于让进攻的“矛”变利；而中医治疗重内力，提高人体自身的免疫力，让防御的“盾”变坚实。

无论中医还是西医，治的都是病，救的都是人，忽视了活生生的人的感受和体验，如此评价疗效是舍本逐末。中医治人，在治疗过程中讲究“辨证论

治”，是针对患者的“证”来进行治疗。如果无视二者治疗理念的不同，用西医指标来评价中医疗效，一味强调指标的正常，有点像强行治罗锅，结局是罗锅没了，人也没了。

中医疗效评价要丢掉西医的“尺码”，用自己的“脚”去“试鞋”，避

免“郑人买履”的错误。改变中医疗效评价滞后的局面，亟须建立符合中医自身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。中医疗效有赖于整体中医诊疗水平的提高，解决现代医学解决不了的疑难重症，发挥其独特优势造福人类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）

● 微话题

为2015医改支招

2014年是医改徘徊的一年；2015年的医改应当朝着怎样的方向前进呢？

@ 不得了了：中国医改要想继续往前走，关键是公立医院的深入改革，

而这种改革，不是改医院、改医生，而是要改变政府的理念和政府的体制及相关的游戏规则。

@ 章鱼：又想百姓得实惠，又想医生高收入，

又想医院低成本，又想政府少投入，这种改革现实中不可能存在。改革之所以徘徊，在于政府投入不足，没有哪一项改革，哪一项事业的发展是不需要投入且能又快又好的。

@ 送春芳：应坚定

的执行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的决心，在“防”字上下功夫。让大医院做精，让小医院做杂，让社区守住门。政府应培养专家团队利于基层转诊，让患者得到合理诊治，各司其职才能让社会受益。

● 热点观察

律师宣战医院：
孤胆英雄 OR 借题发挥？

新闻背景：近日，河南律师葛瑞通过新浪河南健康频道向公立医院宣战，声称如果哪家河南省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没有乱收费，他个人愿送10万元。并期望能有更多医疗业内人士、法律专家和患者家属能够参与进来，共同挑战“横行多年却仍茁壮成长”的医疗潜规则，还患者一个“明白消费”。此消息一出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

向医院宣战也要有理有据

▲本报记者 张雨

看到该消息的第一时间，笔者联想到了2014年轰动网络的微博大V“烧伤超人阿宝”发起的“诊脉验孕”悬赏挑战。二者之间有着诸多相似之处。同样是以“一己之力”挑战整个群体；同样被某些媒体炒作成“孤胆英雄”；到目前为止，结果同样扑朔迷离。

但二者之间更为相同的一点在于，同样都是某个领域的佼佼者，去挑战另一个不属于自己的领域。作为一名西医，阿宝“奋起”挑战中医；作为一名律师，葛瑞则热衷于挑战整个医院系统。

我们姑且不去评价“挑战者”的目的，单就“挑战”本身而言，当今社会

是一个讲究有理有据的时代。作为一名律师，寻找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论断本是自己的专业特长所在，现如今，该律师却通过网络、媒体发起所谓的“宣战”，很难不让人与炒作联系在一起。

此外，媒体在该事件中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也有待商榷。每每有类似的热点事件发生，一些媒体都会乐开了花，因为又有“菜”可以炒了。媒体明确自己的社会责任，挖掘事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，而非被个人所利用，成为帮助他人成名的台阶。

最后，至于医院是否有乱收费的现象，应该交由物价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甚至司法部门来处理。

“向公立医院宣战”
请先校准靶心

▲广西桂林雁山区人民医院 唐传艳

这位律师犯了一个逻辑错误，即公立医院与乱收费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不应被混淆。他需要宣战的，是公立医院的乱收费，而不是公立医院本身。因为在公立医院里，既有乱收费现象，也会存在许多正能量，比如医患良性互动等。不能因为要打击乱收费，就把正能量绑上战车，成为打击目标。

可见，对于此类事件要就事论事。当发现多起乱收费行为时，律师本应

保持职业习惯，发挥专业优势，通过法律武器，来捍卫自己的权利，同时，为社会树立靠法律来解决纷争的榜样，而不是在事实得不到确认的情况下，以打赌的方式来追求真相、发泄不满、表达诉求。

即使非要以宣战的方式解决问题，也请先校准靶心，把矛头对准乱收费现象，不能不加瞄准，就对着一个大致方向胡乱开枪，结果可能乱收费没打着，却让公立医院都躺着中枪。